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7455
聯 絡 人：王佳瑜 (02)33567449
電子郵件：b21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基法字第1090201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推展順利，
有關公共關係費支用範圍比照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
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訂定之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
規定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